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5〕21号

关于开展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内蒙古工业大学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部署，决定开展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协同、融合的思路，充分发挥校院两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功能，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化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广大教师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德智体美劳五育融通并举，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共建，着力提升立德树人成效，打造学校育人品牌。

二、建设内容与目标

（一）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二）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

（三）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四）建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遴选推广一批优秀案例。

（五）推出一批可应用、可复制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成果。

（六）举办课程思政教学大赛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全校教师提升育人能力和水平。

（七）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体系。

（八）打造具有工大特色的育人品牌，全面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九）形成校院两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格局，建成一批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一个辐射区域高校的高

水平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三、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要求

（一）组织机构

所有教学单位均须设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学单位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具备课程思政建设相关经验和一定研究基础的校内外专家或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等组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各学院统筹安排思政课教师对接派驻相关工作。

（二）建设方案

各单位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紧密围绕内蒙古工业文明与北疆文化，结合区情、校情和学科特点，聚焦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特色亮点，以凝练形成院级育人品牌为目标，制定本单位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经中心主任签字、学院盖章后，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于 5 月 16 日前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线上提交。

（三）考核激励

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按照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管理。学校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和《内蒙古工业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对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并与年度考

核挂钩。同时，对于获批立项的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在项目申报、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名师培育、成果宣传推广、资源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适时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为各单位提供交流机会。

四、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遴选

（一）申报范围

1. 学校开展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遴选工作，以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教学单位均可申报。
3. 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期为一年。建设期满且通过学校验收的，授予“内蒙古工业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称号。

（二）申报要求

1. 负责人组织填写《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及相关支撑材料（一个 PDF 上传）。
2.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请于 5 月 16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线上提交及审核。

联系人：张世娥，联系电话：65771130

附件：1. 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参考格式
2. 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操作指南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